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德时代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备忘录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备忘录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生产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备忘录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最近三年签署的战略协议不存在无进展的情况，最近三年披露战略协议的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情况说明”。

一、备忘录的基本情况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邦股份”或“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于2022年4月18日签署《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在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承诺向宁德时代直接供应或间接供应电池水冷板材料（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最低供货量合计为36.18万吨，具体供货数量和价格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为准。

本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本备忘录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232,900.780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德时代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 需求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方：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合作内容：在公司产品技术、质量、交付及服务满足宁德时代需求且有竞争优势的前提下，宁德时代优先采用公司的电池水冷板材料（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各方有关产品采购以及相关服务的具体事项以各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为准。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承诺向宁德时代直接供应或间接供应电池水冷板材料（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最低供货量合计为 36.18 万吨，具体供货数量和价格以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为准。

3. 合作协议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1. 本备忘录的签订是基于宁德时代对公司电池水冷板材料（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质量、技术的认可，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备忘录的正常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2. 公司仍将与其他重要客户保持紧密合作。本备忘录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本备忘录中供货数量仅为预计供货数量，具体的订单数量及金额取决于宁德时代的需求情况、公司生产情况、产品价格的波动、原材料供应及双方未来合作等多种因素，最终以双方日常业务往来的正式订单为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生产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和宁德时代均具有履行协议的能力，但在本备忘录执行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或持续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其他情况说明

1. 最近三年公司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西悦达铝业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021年10月15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2.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股变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